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75號

原告 張登鋒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原告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5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債權額計算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債權額	1	利息	9,440元	72年5月20日	115年2月13日	(42+270/365)	4.25%	1萬7,147.18元
	2	利息	6萬5,000元	72年5月16日	115年2月13日	(42+274/365)	4.25%	11萬8,098.77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6萬元	72年6月3日	115年2月13日	(42+256/365)	4.25%	10萬8,888.49元	
	4	程序費用	363元				—	363元	
	5	本金	968元					968元	
	小計								24萬5,465.44元
合計								24萬5,465元	